

证券代码：871920

证券简称：奥绿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者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以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该专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应当通知主办券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